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乃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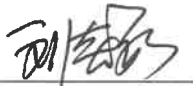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3月29日